益环赫审(表)[2020]71号

**关于《年产6万m2竹木制品和竹筷100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益阳市百岁竹科技有限公司：

 你公司呈报的《益阳市百岁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m2竹木制品和竹筷1000万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益阳市百岁竹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），建设年产6万m2竹木制品和竹筷1000万双建设项目。总占地面积为5400平方米，项目具备年产6万m2竹木制品和竹筷1000万双的能力。具体建设内容、环保工程见环评报告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可行。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意见，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、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益阳市百岁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m2竹木制品和竹筷1000万双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全面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逐条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环境管理机构，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定期对各项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。

（二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区排水实施“雨污分流”，生产废水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农田农肥。

（三）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锅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25m高烟囱排放，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的表3中的浓度限值；粉尘通过旋风除尘设施+湿法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；VOCs、甲醛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标准以及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43/1355-2017）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吸音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防治工作。按照固体废物“无害化、资源化、减量化”的原则，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、暂存、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。员工生活垃圾交当地的环卫部门处理；一般固废须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，废边角料、锅炉灰渣外售综合利用，废胶桶由厂家回收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废活性炭、废液压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六）污染物总量控制。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SO2≤0.37t/a，NOx≤0.37t/a，VOCs≤0.034t/a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“三同时”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

20120年10月10日